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4〕37号

关于广州鑫正力广告标识制作有限公司年产 发光字标识 1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鑫正力广告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鑫正力广告标识制作有限公司年产发光字标识 1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鑫正力广告标识制作有限公司年产发光字标识 1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408-440114-07-01-746727）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大坑口一街 32 号，租用 1 栋单层厂房、1 栋 2 层宿舍楼、1 栋单层食堂、1 栋单层办公用房，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4000m²，从事发光字标识的生产加工。项目主要采用喷漆、烘干、开槽、打磨、雕刻、焊接、切割、组装等生产工序，年产发光字标识 10 万平方米。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

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4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房与烘干房均为密闭负压设置，喷漆时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过滤，再与收集到的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一并汇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雕刻、打磨、修边工序设在密闭且配置了专用抽气系统的加工区域，产生的粉尘经整室负压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内置烟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棒及玻璃胶 VOCs 含量应低于 10%，组装装配过程产生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应低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废气喷淋废水与水帘柜废水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到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气瓶交原生产厂家回收；废 LED 灯、焊渣及废焊条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含油漆、稀释剂、环氧固化剂、清洗剂、水性漆、双组份异氰酸酯固化剂、玻璃胶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废气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含有机溶剂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食堂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NMHC、苯系物、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联系人：周铁海，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